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哈密市伊吾县博物馆展陈提升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发 包 人: 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设 计 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设计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定，就《哈密市伊吾县博物馆展陈提升建设项目》室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项目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项目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

- 2.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博物馆展陈提升建设项目
- 2.2 项目规模：展陈提升 1980 平方米，改造提升 1300 平方米
- 2.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2.4 估算总投资：3717 万元
- 2.5 设计费：12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子项名称	建设规模 (m ²)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内容 策划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展陈提升	1	1980	√	√		√	101.3
2	室内改造	2	1300		√	√	√	27.7
	合计		3280					129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2	项目立项批复	1	方案设计前	
3	伊吾县博物馆文物档案、研究资料	1	方案设计前	
4	伊吾县博物馆土建竣工图纸：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全套图纸	1	方案设计前	
5	伊吾县博物馆精装修竣工图纸：包含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及相关计算书	1	方案设计前	
6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7	项目消防论证报告	1	初步设计审查前	
8	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1	施工图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展陈内容策划文本、室内改造方案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4	合同签署后 10 个日历日	设计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
2	展陈形式设计方案文本、室内改造初步设计图纸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4	展陈内容策划及室内改造方案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	
3	全套正式施工图纸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4	展陈提升设计方案及室内改造初步设计方案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	

第五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进度

本合同估算设计费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小写: ¥129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壹佰贰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1216981.13), 税金金额为柒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73018.87), 税率 6%。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的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20 (定金)	25.8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第二次	40	51.6	展陈提升文本及室内改造初步设计图纸提交后七日内
第三次	30	38.7	展陈提升及室内改造全套施工图纸提交后七日

			内
第四次	10	12.9	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合计	100	129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
3. 以上设计费均为含税价款, 包含例如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设计人开展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支付前设计人应开具等额发票, 如设计人不提供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价款直至设计人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赔偿，赔偿方式和金额按照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有关条款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情况下，设计人按已收取的设计费总额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伊吾县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 三 份，设计人 三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

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本页以下空白，无正文。

11月10日

发 包 人：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设 计 人：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服务中心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伊吾县振兴路 300 号政府二
号楼四楼

住

所：清华大学校内设计中心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84

电 话：

电 话： 010-62788579

传 真：

传 真： 010-627885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00 1079 9000 5600 1886

建设行政管

鉴证意见：

理部门备案：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鉴证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